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赎回“本利丰·34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将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46）。

### 一、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之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90%，产品期限为 34 天，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晚间，城镇运营赎回的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额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1,080,547.95 元。

### 二、 城镇运营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本次赎回的情况不再列举）

2016 年 12 月 7 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步步高”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2016 年 12 月 22 日，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

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 获得收益人民币 190,945.21 元。(详见公告: 临 2016-058、临 2016-061)。

2016 年 12 月 6 日, 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购买了“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2017 年 1 月 10 日, 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获得收益人民币 2,421,917.81 元。(详见公告: 临 2016-057、临 2017-001)。

## (二) 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无。

三、截止本公告日, 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